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一、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施政目標，積極參與藝文推廣相關活動，協助市民提升藝文水平及文化素養，特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捐)助款需依法編列預算，並依所編列預算及用途支用，其補助對象為本市立(備)案之民間團體及個人，非本市之其他民間團體應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
- 三、教育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條件及標準，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年度推動相關藝文活動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補助對象條件之限制：

### 1、民間團體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須設址於本市並經本市立(備)案之民間團體。
- (2) 活動辦理地點在本市，並具全國性或國際性藝文活動水準者。
- (3) 具有推廣、保存價值或其活動可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
- (4)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個人且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須設籍於本市且相關藝文領域具領有專業證書者。
- (2)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各項藝文競賽活動或全國賽(含各大美展前三名)獲獎資格證書者。
- (3) 曾策劃本市藝文活動推廣執行並取得績效且須檢附相關文件者。

## (二) 補助經費之限制：

- 1、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已獲本府各機關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 2、接受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應視其活動種類、性質、舉辦天數、參加人數等，依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酌予補(捐)助，補(捐)助標準：每一活動補助經費最高以二萬元為上限，且不得向參加活動或競賽之團體或個人收取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捐)助時，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函送教育局審核，其包含下列內容：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目標。
- (三) 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贊助單位。
- (四) 實施時間及地點。
- (五) 計畫內容(包含辦理方式及活動流程)。
- (六) 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應逐級核章)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教育局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教育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事項之項目及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補(捐)助項目：

- 1、文宣費用。
- 2、保險費用。
- 3、印刷費用。
- 4、場地租借、場地佈置、器材搬運費及清潔費。
- 5、誤餐費用(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限)。
- 6、消耗性器材費用(以購置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 7、講師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8、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9、雜支(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為補助上限)。
- 10、經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

(二) 不予補(捐)助項目：

- 1、接受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人事費、辦公設施、禮品(贈品)、獎金、宴會費用。

2、旅遊及非社會教育相關業務之參訪、觀摩等性質相關費用。

3、其他經教育局認定超出使用效益之設備及費用。

(三) 凡違反下列規定者，得不予補(捐)助：

1、未於活動辦理前三個月提出申請者。

2、違反教育局補助項目之規定者。

六、受補(捐)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民間團體及個人對各項受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週內，應備文並檢送下列文件以辦理核銷事宜：

(一) 教育局核定公文及核定經費表影本。

(二) 領款收據(應逐級核章並核蓋關防)。

(三) 實際支出明細表，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 收支清單(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項支用單據。

(五) 成果報告(含照片四張)。

八、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一)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教育局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二)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教育局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三) 依前二款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教育局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九、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十、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應辦理繳回。

十一、倘逾補助年度不辦理者，教育局應註銷原核准補助經費。又無正當理由逾越核銷期限者，教育局得予列管，列入下次補助之參考。

十二、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第八點第一款規定退還及依第二款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教育

局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第八點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四、教育局得就補助款之運用及效益加以審核並派員隨時抽查，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除應追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教育局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及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五、教育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十六、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得依補助款支用、核銷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